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07
债券代码:112025　　债券简称:11珠海债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11珠海债”2013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3年3月1日支付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2月28日,凡在2013年2月28日(含当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珠海债

3、债券代码:112025

4、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5、债券期限:8年期,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8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3月1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的3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1、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2011年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8%。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6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4.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2元。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2013年2月28日;

3、除息日:2013年3月1日

4、付息资金到账日:2013年3月1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止2013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帐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网点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九洲大道1146号5楼

法定代表人:吴爱存

联系人:薛楠

联系电话:0756-3292216

传真:0756-33218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联系人:杨洁、瞿珊

联系电话:010-66299521、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3-008

#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8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2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配股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专户用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局主席签署有关文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3年2月21日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公告编号:临2013-002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徐州中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徐州维维中财置业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80%;徐州中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01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拟参与成立徐州维维中财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的上述对外投资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徐州中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二环西路湖滨路口丽景美厦1108-3室

法定代表人:王桂环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工程技术、项目咨询服务。

股东为:赵启辉、郝利娜、李显龙。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徐州维维中财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经营范围拟为:从事房地产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与销售;房地产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从事机动车停车场停放服务。

四、拟签署《公司章程》的主要内容

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徐州中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徐州维维中财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定为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维维印象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8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80%,徐州中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20%。

上述出资时间拟定为2013年2月21日。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子公司拟投资金额为8000万元,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场内:南方50债) |
| 基金主代码 | | 160123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1年5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3年2月7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9,329,967.3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932,996.74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A / 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LOF)C |
| 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160123 / 160124 |
| 截止基准日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739 / 1.0665 |
| | 基准日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9,442,173.86 / 9,887,793.49 |
| 本次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000 / 0.1000 |

注:《南方中证5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3年2月26日 | |
| 除息日 | 2013年2月27日(场内) | 2013年2月26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3年2月28日 |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3年2月2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3年2月27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3年2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同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13年2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2013年2月22日至2013年2月26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3-003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2月20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唐传勤、张术森、李俊峰、宋荣超、宋俊芳、李波、孙慧玲、程仲言、余明阳参加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传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见《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5)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建设渔港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为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海洋渔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拟投资渔港码头项目,新建渔港选址在现有养殖区南侧。主要建设引堤兼疏港道路、码头、防波堤和引桥等工程。依据项目可研报告,该渔港码头预计总投资40676万元,其中引堤工程设施投资35721万元,其他及预备费用4955万元。

具体内容见《关于投资新建渔港码头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6)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建造冷冻灯光罩网渔船的议案》

因公司海洋捕捞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子公司山东好当家海洋捕捞有限公司拟委托荣成造船工业有限公司建造六艘RC8268型冷冻灯光罩网渔船,预计工程造价为人民币6882万元。渔船建造完成后,将前往南海三沙捕捞作业。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13年3月8日召开,具体事宜见《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07)。

与会董事9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3-004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唐聚德、邱学闯、王道刚出席了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针对《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方式和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监事会经审查认为公司能够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与会监事3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3-004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8日上午9:30正式开始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及参加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3年3月8日上午9:30

3、会议地点: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到公司现场会议召开地参加现场会议,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的议题

1、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建设渔港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3月1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四、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13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登记地点: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

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所有费用自理。

4、联系事宜:

联系地址:山东省荣成市虎山镇沙咀子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张敏

联系电话:0631-7438073

传　　真:0631-7438073

邮政编码:264305

五、附件

1、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8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738467　投票简称:当家投票

3、表决议案数量为:2

4、股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表决议案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 |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0 |
| 2 | 关于建设渔港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 | 2.00 |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好当家”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467 | 买入 | 1.00元 | 1股 |

股权登记日持有“好当家”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467 | 买入 | 1.00元 | 2股 |

股权登记日持有“好当家”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的第一个议案(审议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738467 | 买入 | 1.00元 | 3股 |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任意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将视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进行表决申报,对单个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申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同、反对、弃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编号:临2013-005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2号《关于核准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8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897,152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1,109,472,390.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1,725,015.64元人民币。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3日对此出具了(2011)汇所验字第6-012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1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内,详见公司2012-024号公告。

公司于2012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1月21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内,详见公司2012-047号公告。

公司于201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于2012年9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内,详见公司2013-002号公告。

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于12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为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将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截止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达24,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1.63%,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4,000.00万元。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从威海市商业银行荣成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帐号为389102010900000089)中支取。截止2013年2月7日,本账户资金余额为10,791.23万元。

本账户用于人工鱼礁项目资金的专项存储,根据本项目使用计划,2013年2月-2013年8月,本项目投入资金情况与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 计划使用金额 |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 | 本账户当月可使用金额(不含利息) |
|---|---|---|---|
| 截止2013年2月7日 | | 14,000.00 | 10,791.23 |
| 2013年02月 | | 24,000.00 | 791.23 |
| 2013年03月 | | 24,000.00 | 791.23 |
| 2013年04月 | | 24,000.00 | 791.23 |
| 截至2013年05月27日 | | 24,000.00 | 791.23 |
| 2013年05年28日-2013年05月31日 | | 10,000.00 | 14,791.23 |
| 2013年06月 | | 10,000.00 | 14,791.23 |
| 2013年07月 | | 10,000.00 | 14,791.23 |
| 2013年08月 | | 10,000.00 | 14,791.23 |

注:本项目前期投入已完成,现已进入生产实验阶段,本阶段内无专项资金的支付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本账户项下专项存储与补偿流动资金计划均不影响公司人工鱼礁项目建设资金的正常使用与周转。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中的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且公司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独立董事孙慧玲、程仲言、余明阳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

公司保荐机构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周昕、毛红英就上述事项出具核查意见,认为:

1. 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已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3. 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1亿元,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的相关规定;

4. 拟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关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的相关规定;

5. 上述好当家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好当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6. 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达2.4亿元,占募集资金金额的21.63%,公司拟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7. 本次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符合好当家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8. 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结论:对于好当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国都证券表示同意。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3-006

#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渔港码头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背景情况与项目概述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海洋渔业发展迅速,水产品产量连续21年位居世界第一。发展海洋经济,加快现代渔业建设在“十二五”期间已成为国家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内容。

海洋捕捞业作为海洋渔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具有实现经济收益的意义,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方面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国家陆续出台了支持海洋捕捞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公司地处黄海之滨,山东半岛的东南端,海洋捕捞业历史悠久,非常发达,是当地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同时海洋捕捞业也是公司的传统产业,公司现有渔港不仅老化陈旧,而且靠泊能力有限,附近没有基础设施完善的专业化大型渔港,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海洋渔业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台风季节,无法给渔船提供有效的避风锚地,存在着极大的安全隐患。

拟建港区在靖海湾畔,地理环境优越。工程区水路距青岛港120海里,烟台港146海里。陆路距烟台121公里、青岛264公里,为全封闭高等级汽车专用路。腹地乡镇已通三级公路,600多公里的二级公路并网。交通方便,铁路、水路通达区内外各地。

公司渔港工程项目按国家一类开放港建设,不仅有利于公司大力发展海洋渔业,同时也可以吸引更多的渔船进出渔港码头,确保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方便渔民生产生活,为渔业生产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后勤保障,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渔港码头工程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项目建设单位: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及规模:新建渔港选址在现有养殖区南侧,总用海面积为18.5776公顷。

5、建设周期:2年

6、投资规模:工程总投资估算40676万元,其中引堤工程设施投资35721万元,其他及预备费用4955万元。

7、资金筹措:本项目总投资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工程建成后,可以大大提高码头的停靠能力,增加渔货卸港量,对于吸引投资、优化产业布局、培育渔业经济新的增长点等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投资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3年2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渔港码头工程项目的议案》,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11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2013年1月31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8)。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2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2月19日—2013年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9日下午15:00时至2013年2月20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安宁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79,208,7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0%。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28,136,6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69.74%。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3,403,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45.39%;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3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4,733,5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总数的24.35%。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1,072,1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总数的45.60%。其中,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50,660,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45.23%;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2,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总数的0.37%。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 |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9,208,775 | 179,172,655 | 99.98% | 36,120 | 0.02% | 0 | 0% |
| 与会A股股东 | 128,136,628 | 128,136,628 | 100.00% | 0 | 0% | 0 | 0% |
| 与会B股股东 | 51,072,147 | 51,036,027 | 99.93% | 36,120 | 0.07% | 0 | 0% |

②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 |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9,208,775 | 179,172,655 | 99.98% | 36,120 | 0.02% | 0 | 0% |
| 与会A股股东 | 128,136,628 | 128,136,628 | 100.00% | 0 | 0% | 0 | 0% |
| 与会B股股东 | 51,072,147 | 51,036,027 | 99.93% | 36,120 | 0.07% | 0 | 0% |

②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 |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9,208,775 | 179,172,655 | 99.98% | 36,120 | 0.02% | 0 | 0% |
| 与会A股股东 | 128,136,628 | 128,136,628 | 100.00% | 0 | 0% | 0 | 0% |
| 与会B股股东 | 51,072,147 | 51,036,027 | 99.93% | 36,120 | 0.07% | 0 | 0% |

②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①表决情况:

| |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 同意(股) | 同意比例 | 反对(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股) | 弃权比例 |
|---|---|---|---|---|---|---|---|
| 与会全体股东 | 179,208,775 | 179,172,655 | 99.98% | 36,120 | 0.02% | 0 | 0% |
| 与会A股股东 | 128,136,628 | 128,136,628 | 100.00% | 0 | 0% | 0 | 0% |
| 与会B股股东 | 51,072,147 | 51,036,027 | 99